

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

88.05.24 系務會議通過  
89.05.31 系務會議修訂  
89.09.20 系務會議修訂  
95.09.20 系務會議修訂  
96.04.11 系務會議修訂  
97.01.02 系務會議修訂  
98.04.01 系務會議修訂  
98.04.14 院務會議通過  
98.04.16 教務會議通過  
98.10.07 系務會議修訂  
99.12.01 系務會議修訂  
100.02.15 系務會議修訂  
100.11.16 系務會議修訂  
100.11.28 院務會議通過  
100.12.15 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8 系務會議修訂  
105.03.18 系務會議修訂  
106.05.18 教務會議修訂  
109.04.10 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促使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進德修業、學有所獲，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應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舊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
- 第三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且至多兩人，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可由外校或本校他系老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另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每一年級包含共同指導人數不得超過3篇。
-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先修及英文課程），原則上以18學分為度，惟最少3學分，特殊狀況經系主任同意得酌加調整。但修業年限逾兩年者，得不受此限制。
- 第五條 研究生至少修畢18學分（不含先修課程），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方可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研提論文準備口試。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七條 研究生至少必須修滿37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並於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投稿專業期刊，始得畢業。
- 第八條 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前，需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中第3條所定之標準。未達標準者，則須依規定修習其他課程合格之後，始得畢業。
- 第九條 研究生須通過本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始得畢業。
- 第十條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表。  
（三）論文初稿。  
（四）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  
三、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需檢核該論文之原創性及專業性。經檢核符合規定且其論文與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符，同意申請後，報請學校核備。
- 第十二條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